

茂县自然资源局

茂自然资函〔2025〕6号

茂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 TJ14 标段（第二期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川汶高速公路 C3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: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茂县凤仪镇吉鱼村、勒都村、梨园村、石鼓村、宗渠村和南新镇棉簇村、七星村共计 2.1794 公顷土地[农用地 1.4668 公顷(其中:园地 0.9147 公顷、林地 0.53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69 公顷,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),建设用地 0.1241 公顷,未利用地 0.5885 公顷]用于 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 TJ14 标段（第二期）临时用地项目的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厂及施工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四年,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单位需按规定交纳一切规费后方可使用土地,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,不得转让、出

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因城乡建设和管理需要，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。

四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河道行洪等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七、属地镇人民政府要对临时用地行为实行严格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其依法合规，同时督促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。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和使用后复垦等事宜，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凤仪镇人民政府、南新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

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茂县税务局、高建办。

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3日印发
